

福建医科大学
成人教育学生手册

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

勤 奋 严 谨
求 实 创 新

医 学 生 誓 言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着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目 录

1、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学〔2005〕5号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2、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闽医大〔2018〕14号	4
3、福建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闽医大〔2018〕12号	18
4、福建医科大学考场规则 医大教务〔2014〕180号	20
5、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闽医大〔2017〕316号	22
6、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闽医大〔2017〕315号	35
7、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的通知 （医大成教〔2010〕9号） 附件：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办法	40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学生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学〔20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强健体魄，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我部对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度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89）教政字 003 号〕作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方、各部门转发所属高等学校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第一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三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第四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六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七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八条 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闽医大〔2018〕14号
(2018年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弘扬“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训精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具有科学精神、人文素养、专业素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富有社会责任感，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与材料，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及时向成人教育学院（或教学点）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4天。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入学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新生因病或其它正当事由当年确实不能入学者，可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在入学前（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申请者，不受此时间限制）向成人教育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获准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当年 12 月向成人教育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编入相应的专业和班级，并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十一条 在籍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申请暂缓履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办理注册手续者，不能参加听课、考试等所有教学活动。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业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和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以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学业规范的，依据《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 勤

第十六条 学校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实验、习作等教学环节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有效。确因特殊情况事先无法办理者，应在3天内补假。请假2天以内（含2天）由班主任批准；2天以上由成人教育学院分管领导或教学点负责人批准；每次集中面授缺课（含请假、旷课）累计不超过4天。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及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每次集中面授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本次面授的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第十九条 集中面授是业余教学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坚持参加面授。一次面授旷课累计超2天（含2天），不得参加当次面授的考

试，必须参加下年级相应学期面授学习；一次面授旷课两周，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进行。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无论及格与否，成绩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具体规定如下：

(一) 考试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等。课程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并提出书面方案，报分管院长（主任）批准后实施；开卷考试应当在规定的考场与时间发卷并完成答卷。

(二) 考查主要依据学生平时测验成绩、实验操作、实验（调查、实践）报告、课程论文、课堂讨论、课外作业和出勤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按百分制记载，60分为及格。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占40-50%（平时作业、测验等占20-30%，考勤和课堂听课情况占20%），课终考核成绩占50-60%。凡因病等其他原因以致平时考核成绩不全，由学系（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评分。课终考核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评定。

学系（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开学前应根据课程性质与要求制定课程考核办法，报分管院长批准实施，并报成人教育学院备案。首次上课时，任课教师应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二十四条 补考、缓考。

(一)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或考查的，应持相关证明，在课程考核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初审，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后，可予缓考，缓考课程成绩记载为“缓考”。凡特殊原因无法事先提出申请者，应先向班主任和成人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口头报备，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旷考。被批准缓考者应当向成人教育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教师在缓考成绩基础上综合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成绩不及格者，在毕业前可再申请补考一次。

缓考申请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以旷考论。凡经批准允许缓考者，不得未经批准自行参加正常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凡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证明者，一经发现，即按旷考论。

(二) 一学期单门课程累计缺课(含旷课和请假)达到该课程总学时数二分之一的，不予安排该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必须重新学习。

(三)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给予该门课程两次补考机会，补考课程成绩以补考实际成绩记载，不再综合平时考核成绩。参加补考的学生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成人教育学院同意后安排补考，第一次补考安排在下次面授期间(或实习期间)，无正当理由不申请或申请未参加补考的，视为放弃第一次补考机会，第二次补考一般不单独安排，参加其它年级相应专业相同课程考试。

(四) 毕业考核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缓修

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该学期面授的，应在开学前持相关证明向成人教育学院申请该学期课程暂缓修读，经成人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参加下一年级相同专业相应学期课程学习。学生在读期间

只允许申请缓修一次，毕业班学生不办理课程缓修。

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纪或旷考的学生，成绩按“0”分记载，不参加正常补考，毕业（结业）前视其表现，经本人申请，成人教育学院批准，给予一次补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入学前五年内或在学期间学生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同或更高学历层次的同专业类别、教学要求相当（如学时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90%）的某课程，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可申请该门课程免修，原课程成绩记入成绩档案。申请免修课程门数一般不得超过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的三分之一。免修者不减免学费。

第二十八条 独立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综合考试不得免修免考。

第二十九条 凡要求免修的学生，应在开课前向成人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免修申请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自考单科合格证书、原所在学校的课程名称、学时和成绩等），经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免修相应的课程，免修材料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条 成绩登录与发布要求如下：

（一）课程考核成绩（应包含平时考核成绩与课终考核成绩）由课程负责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复核无误后提交并打印一份书面成绩单，经任课教师、学系（教研室）主任、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考核工作结束15个工作日内报送成人教育学院，经审核，成人教育学院于考核工作结束20个工作日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发布。各学院（系、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课程考核成绩登录并报送成人教育学院者，视为未完成教

学任务；

(二) 补考成绩应按成人教育学院提供的名单登分，于补考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三) 各门课程最后确定的总成绩中，优秀（85 分及以上）率原则上不超过 20%，不及格（60 分以下）率原则上不超过 10%；

(四) 学生对个人成绩有异议需要申请复核的，应于新学期面授第一周内向开课学院（部）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开课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审核，开课学院（部）分管院长（主任）批准后，方可进行复查。学生本人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阅试卷。

(五) 复查工作由开课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办理，应在学生提交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查。复查由开课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系（教研室）主任指定 2~3 名任课教师共同完成。复核结果由开课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报学院（部）分管院长（主任）审核后报送成人教育学院。成绩复核、更正应在学生提交复核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出规定时间成人教育学院不予受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所录取的专业和学习形式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拟转入专业符合当年招生录取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二) 工作岗位变更，转专业更能适应新岗位需要者；
- (三) 所录取的专业人数少而无法开班者；
- (四) 休学、复学后原专业已停办，只能转其它专业继续学习

者。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一般限于在本校范围内同科类、同层次、同学习形式的专业、低年级学生之间进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成人教育学院审查、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转专业、转变学习形式后，其学制以新专业、新学习形式的学制为准。转专业、转变学习形式后的学费应按新专业、新学习形式的学费标准缴纳。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学生在原专业所学的课程达到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成绩有效。对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应予补修。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不符合当年招生录取规定者；
- (二) 成人高考招生考试科目不同者；
- (三) 成人高考成绩未达到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者；
- (四) 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者；
- (五) 应作退学处理者；
- (六)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件确需转专业者，由学生本人在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足以说明其转专业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成人教育学院审批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三十五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原则上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在籍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其申请同科类、同层次、同形式转学：

(一) 因工作单位变动、家庭住址或户口迁移到外省、外市，在原学校（教学点）学习不便者；

(二) 因学校录取或实际报到人数少而无法开班者；

(三)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学校学习者；

(四)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 新生学习未满一学期者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已办理过转学手续者；

(三) 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者；

(五) 应作退学处理者；

(六)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 因健康原因，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确系不能坚持学习者；

(二) 因工作原因，由学生所在单位提供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

(三) 因特殊原因, 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 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期满, 因故不能按时复学者, 经批准可再休学一年, 休学最高年限为两年。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 由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 并提交相关证明, 经成人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只保留其学籍, 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四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 应于当学期面授前一周提出复学申请, 成人教育学院批准, 方可复学, 并编入相应的专业和班级继续学习。申请复学时, 若原专业已停办, 按照本规定第六章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转入相近专业学习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后按新班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休学前已经通过的课程考核成绩, 复学后允许免修免考。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留级与退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累计达六门者, 按留级处理, 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留级学生须按新编班级的收费标准重新缴纳学费。留级学生对已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以退学:

(一) 本人申请退学者;

- (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三) 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五) 考试舞弊受到退学处理者；
-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学习者。

按本规定处理的学生，是属于学籍处理，不属于一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班主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成人教育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同时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并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各专业设有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留级、降级等），最长修业年限一般为培养方案规定学制年限延长两年，特殊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第五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合格，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个人申请，学校

审核通过后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离校后，在结业后一年内，经本人申请成人教育学院批准，不及格课程及毕业考核可补考一次，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时，学习已满一年及以上者（不包括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并出据已结业课程的成绩证明。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要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鉴定，填写毕业生登记鉴定表，内容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思想意识、学习情况等，学生毕业登记鉴定表装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

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思想进步、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进行评选、表彰。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学生守则和有关规定的学生，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学生可以按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原《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闽医大〔2014〕298）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闽医大〔2018〕12号

(2018年1月25日)

(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含自学考试）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门技术工作或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3门学士学位课程(大学英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

试，成绩合格者。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期间因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篡改或伪造研究结果(数据)等违背学术诚信者；

(二) 非学术诚信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处分未解除者；

(三) 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课程考试作弊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本科毕业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审查的基础上，提出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后，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从2018年1月25日起开始实施，成人高等教育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原《福建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闽医大[2014]352号)和《福建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闽医大[2014]353号)及其他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一并同时废止。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本办法。

福建医科大学考场规则

医大教务〔2014〕180号

(2014年11月14日)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10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贴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等）和准考证（如有发此证的考试）放在桌面右上角。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得交卷。考生均应先交卷后方可离场。

三、考生必须自备考试所需的文具（如：2B铅笔、橡皮、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工具外，严禁考生将各种电子、通信设备等其他物品带至座位。

五、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统一开始答题考试。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如试卷印刷错误影响答题的，可在发卷后15分钟内要求更换试卷。

七、答题时，考生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在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卡一律用铅笔填涂），并保持字迹清楚、试卷整洁。

八、考场内，考生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纸）及其他答题材料。

九、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交卷时，考生应将试卷、答题卡（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或报复监考等工作人员。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闽医大〔2017〕316号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为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二) 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二)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三)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四)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五) 妨碍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在校期间受到过处分，屡犯不改的；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期间取消其参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原则上不得享受国家助学金。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或妨害公共安全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等非法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参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以各种形式或通过各种途径发表、散布、传播非法、虚假

或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传销、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或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或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大型校园活动或集体外出活动，或擅自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有吸毒等涉毒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赌博或给他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教唆他人、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领导打架斗殴或持械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妨害社会管理或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和物品，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四) 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类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通过写恐吓信、自伤自残或其他方法和行为，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强制猥亵他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申诉、评奖评优等关系学生权益的事项中弄虚作假或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其他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非法占有或损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盗窃公私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保卫处或公安机关确认为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抢夺、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其他非法占有或损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以虚假身份使用学校校园网络资源，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信息或查阅和传播网上不文明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言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学生宿舍的网络信息接口，对外提供网络接入或登录非法网站、网页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他人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或未经允许使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计算机网卡硬件地址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创建、制作或参与运营非法及不健康的网站或网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视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污损建筑物、公用设备，或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或攀折花木、破坏草坪，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乱扔废弃脏物，或在公共场所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酗酒闹事、摔砸物品、聚众起哄喧哗，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门管理、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校园公共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未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或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实验药品等带离实验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播宗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伪造、变造、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出租出借床位或在宿舍豢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等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知情不报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3. 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8. 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处分：

1. 传、接载有考试相关内容的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或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经调查核实属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组织作弊或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培养过程及校内外学业、学术、文体等竞赛中，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取得执业资格，擅自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医疗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视其情节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事先未请假、请假未获得批准或超过假期，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均视为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以下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达 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1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 27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45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解除

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部）查证、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可依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提请相关部门或当地公安部门协助调查。相关部门或当地公安部门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所在学院（部）及主管部

门，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和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处分决定作出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可视情况召开调查听证会，听证会结论要送达学生本人。

第二十七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主管部门牵头处理。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学院（部）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主管部门直接处理。有关学院（部）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学院（部）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院（部）应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在全校、学院（部）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同时将书面通知以邮寄或面送方式送达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考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的，到期自动解除。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予以解除。学生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见义勇为、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等优异表现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程序：

（一）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学院（部）组织评议，形成解除处分建议意见，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处分”均包含本级别处分。

第三十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闽医大〔2012〕252 号）和《福建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闽医大〔2016〕18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闽医大〔2017〕315号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管理行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申诉及其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不服，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的行为。学生申诉的处理和处分范围为：

- (一) 取消入学资格；
- (二) 纪律处分；
- (三) 退学处理；
- (四) 需要申诉的其他处理或处分。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申诉的受理机构为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校学生工作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审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校团委、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同时聘请 1 名专业法律顾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实行回避原则，凡与学生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申诉人的当事人或其他关系的，不参加对该事项的处理。申诉人也可对特定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七条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书面申诉书应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并附上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申诉书后，要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理由进行审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

下列学生申诉不予受理：

-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请求不明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三）在申诉处理期间，申诉人自动撤回申诉的；

(四) 签收复查结论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五)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审查和讨论情况，区别情况做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 原处理或处分对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适当，处理或处分正确，建议维持原决定。

(二) 原处理或处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

1. 认定事实不存在的；
2. 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有误的。

第十一条 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人数应为应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复查结论进行表决，参会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由本人签收。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凡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决定的事项，学校责成作出原决定（处理）的部门（学院）进行重新调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按规定程序作出最终决定。对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等作出变更、撤销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第十六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依据事实，证据充分。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若给学校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负责赔偿；造成名誉损害，予以赔礼道歉。

第十八条 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坚持依法、及时、适当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闽医大[2005]33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通知

医大成教〔2010〕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成人教育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树立典型、弘扬先进，鼓励学生勤勉自学，岗位成才，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现将新修订的《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规定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

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 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鼓励成人教育学生勤奋学习，发挥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作用，现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的成人教育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独立、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成绩优良(总成绩名列班级前 30%)，无补考课程。

3、能正确处理好工作、家庭和学习的关系，上课不迟到、早退，无旷课现象；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4、积极参加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尊敬师长，团结

同学。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独立、按时完成作业；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及格，无补考课程。

3、能正确处理好工作、家庭和学习的关系，上课不迟到、早退，无旷课现象；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4、担任班级学生干部，能很好地配合学院、班主任做好班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工作踏实，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对加强班级的团结、建设良好班风、维护校规校纪方面做出较好成绩。

三、评选程序与时间

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小组评议、推荐出本班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经班委会审议后向全班同学公示，最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成人教育学院备案。

三年制专业的评选工作应在第五学期内完成，四年制专业的评选工作应在第七学期内完成。

四、评选名额

“优秀学生”名额一般控制在学生人数的12%以内，“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一般控制在学生人数的3%以内。

五、学习成绩的计算

三年制专业的学生为第一至四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四年制专业的学生为第一至六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对获得“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若在第五或第七学期的及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中出现不及格或违纪行为者，一律取消“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称号。

六、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同时将“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有关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